

南郑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指导管理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 (2) 指导管理公证、律师工作;
- (3) 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工作;
- (4) 参与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5) 组织指导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
- (6) 组织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在普法依法治理成效上求突破。积极营造了“七五”普法浓厚的宣传氛围，全年和“12·4”国家宪法日活动期间，共悬挂宣传标语 500 余条，为过往群众发放法治宣传年画 5 万余张，行业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30 余万份，围裙、雨伞、纸巾、购物袋等普法用品 4 万余件，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2000 余人次。

二是在矛盾化解效果上求提升。持续开展全区范围的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扎实做好党的十九大等重要节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专项活动，强化“以案定补”“个案定补”机制落实，加大补贴经费落实督查，最大限度的调动全区各级调解组织积极性和作用发挥。2017 年，全区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026 件，调处 2026 件，调解成功 1966 件，调成率 97%。防止群体性上访 39 件 315 人。

三是在社区矫正执法上求规范。认真贯彻《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省市相关规定，落实“无缝衔接”机制，强化镇（办）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和责任的落实，加大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力度，针对督查问题实行销号制，促进问题的整改落实，推行每季度点评社区矫正制度，强化社区矫正业务培训。截止年底，全区共有在册社区矫正人员 235 人，累计接收 814 人，累计解除 579 人，新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33 名；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 363 次，个别谈话教育 206 人次，开展心理辅导 69 人次，组织社区服务 364 人次。

四是在法律服务能力上求提升。在全区 111 个贫困村建立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向贫困村（社区）提供服务 1119 件，为群众办理诉讼案件 13 件，办理法援案件 8 件，处理群体、敏感性案件 4 件，调解 65 件，谈判签约 3 件，审查合同 2 件，接访咨询 698 次，举办法制讲座 6 次，法律培训 3 次；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援助面，做到应援尽援，为贫困村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开通“绿色通道”，及时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436 件，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各种案件 543 件，其中民事案件 398 件，刑事案件 48 件，行政案 17 件，承办法律援助 61 件；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各种法律咨询 1309 人次；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1 件，其中刑事案件 52 件，民事案件 69 件。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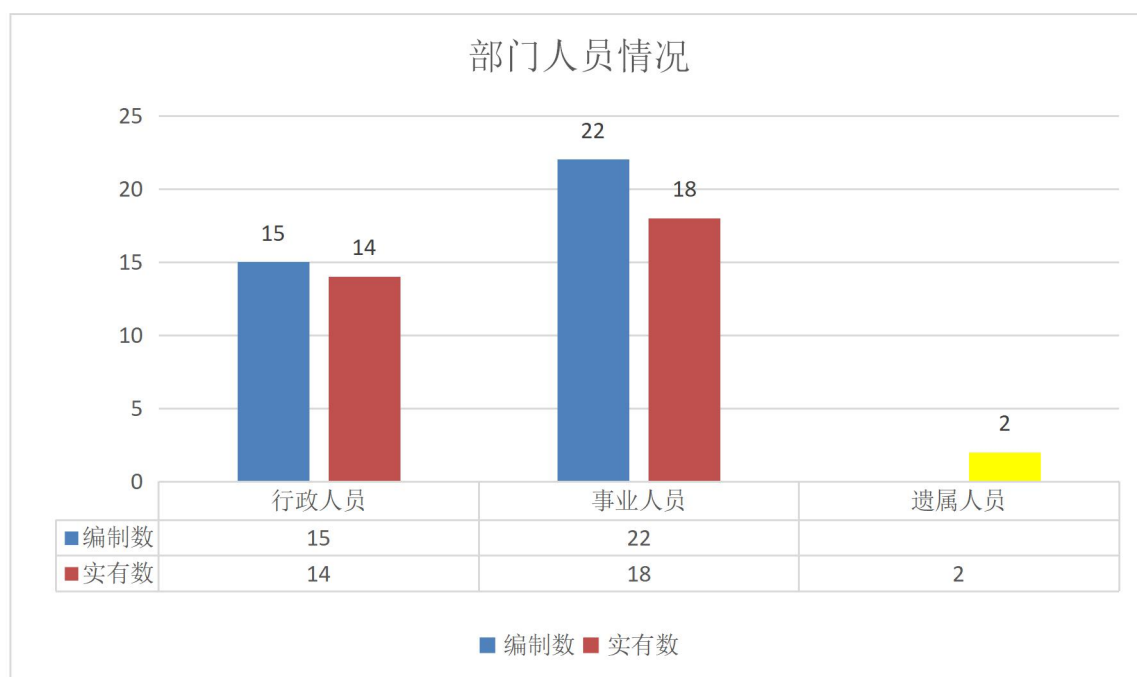
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郑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2	南郑区普法教育中心
3	南郑区公证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南郑区司法局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18 人。单位管理的遗属人员 2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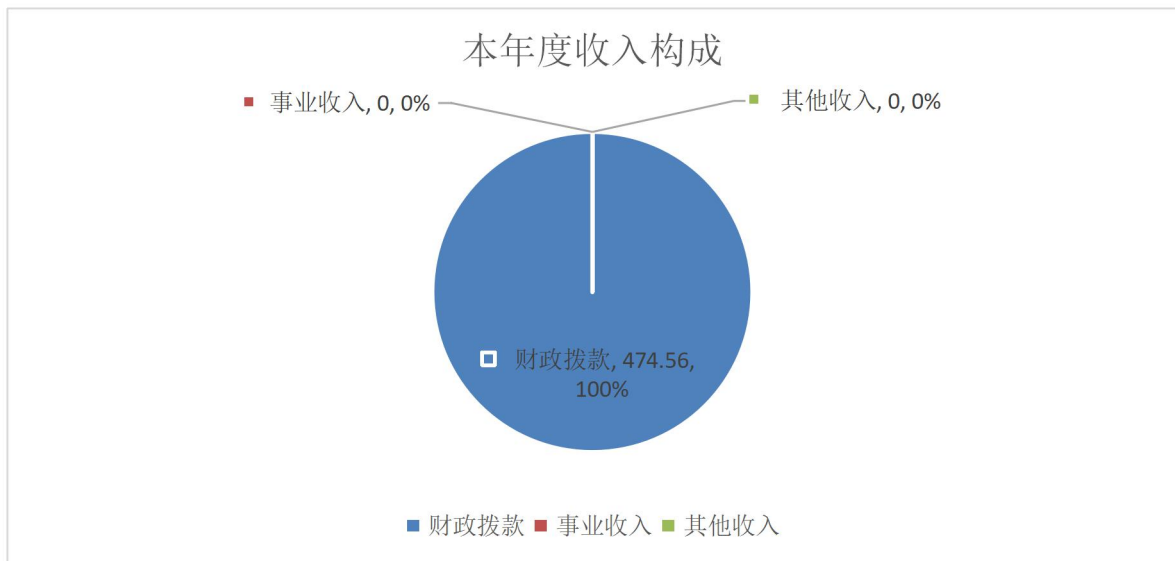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7 年本年收入 474.56 万元，2016 年收入 520.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77 万元，下降比例 8.80%。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全部移交区养老办管理；二是因公证业务下降，非税收入相应减少。

(2) 2017 年本年支出 569.67 万元，2016 年支出 443.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99 万元，上升比例 28.40%。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上年度中央政法装备采购结转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已签订采购合同进行了采购，但需按照合同验收合格后，才能执行采购资金；二是兑付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因法律援助案卷不齐全，需案卷资料规范相关科室审核通过后再兑付资金；三是支付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司法通平台运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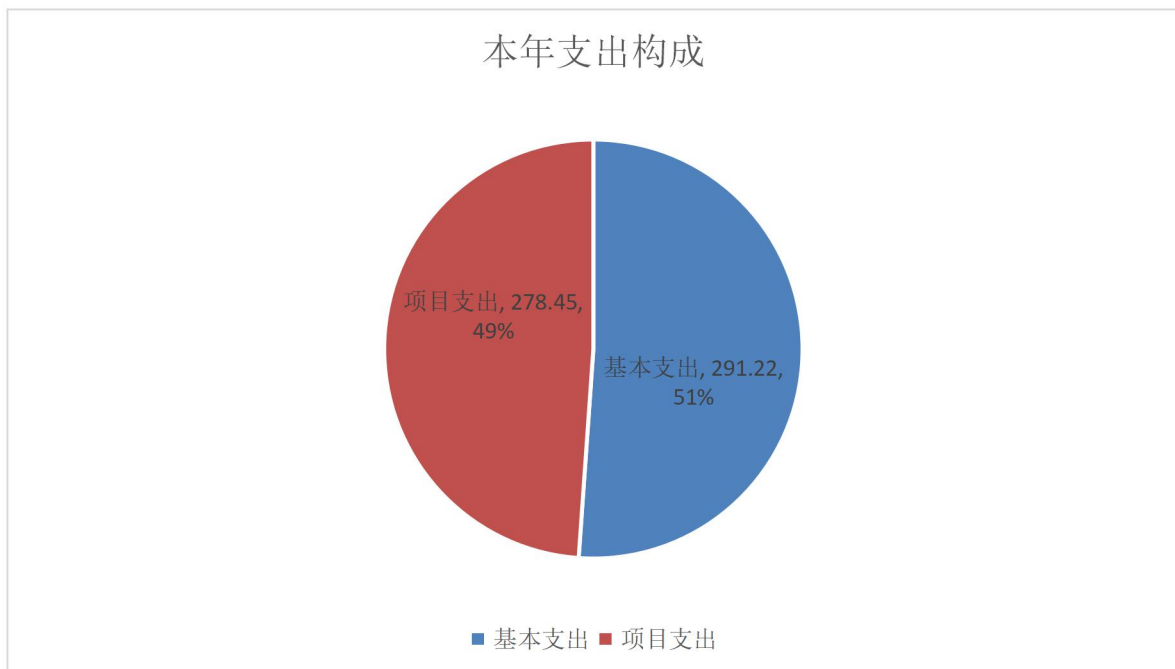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474.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74.56 万元，占总收入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56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12 %，项目支出 278.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88%。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474.56 万元，较上年 520.33 万元减少了 45.7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全部移交区养老办管理；二是因公证业务下降，非税收入相应减少。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569.67 万元，较上年 443.68 万元增加 125.99 万元，上升比例 28.40%，上升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上年度中央政法装备采购结转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已签订采购合同进行了采购，但需按照合同验收合格后，才能执行采购资金；二是兑付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因法律援助案卷不齐全，需案卷资料规范相关科室审核通过后再兑付资金；三是支付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司法通平台运行费。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67 万元，较上年 443.68 万元相比支出增加 125.99 万元，上升比例 28.40%。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上年度中央政法装备采购结转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已签订采购合同进行了采购，但需按照合同验收合格后，才能执行采购资金；二是兑付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因法律援助案卷不齐全，需案卷资料规范相关科室审核通过后再兑付资金；三是支付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司法通平台运行费。

（2）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9.67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

目分，全为公共安全(类)支出 569.67 万元，占 100%。

(3)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2.56 万元，占 28.54%，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 146.96 万元和维持机关正常运行水费、电费、办公费等机关运行费 15.60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92.80 万元，占 33.84%，主要用于建设 LED 电子显示屏，租赁制作户外普法公益广告牌，举办法制讲座，法律培训(以会代训)等支出。

普法宣传(项)支出 40.10 万元，占 7.04%，主要用于七五普法宣传印制法制宣传品，制作宣传横幅、展板等支出。

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47.85 万元，占 8.40%，主要用于“一村一法律顾问”和公证处人员经费和事业运行费。

法律援助(项)支出 26.74 万元，占 4.69%，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费、差旅费及办理案件补助费。

社区矫正(项)支出 6.81 万元，占 1.20%，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平台邮电费和开展社区矫正差旅费等支出。

事业运行(项)支出 92.81 万元，占 16.29%，主要用于普法教育中心人员工资和事业运行费。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5.8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4.98 万元，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公用经费 25.4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48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88 万元，与 2016 年“三公经费”20.89 万元相比，减少 7.01 万元，下降 33.5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关，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其中：

（1）2017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 21 批 314 人，公务接待费 1.89 万元，同比 2016 年 2.36 万元下降 0.47 万元，下降 20 %，下降的原因是：2017 年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把接待费支出审核关，把接待费支出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

（2）2017 年本部门公车保有量 16 辆，其中 11 辆因县镇机构改革，司法所人财物划归乡镇，固定资产移交乡镇，

暂未下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9 万元，同比 2016 年 18.98 万元下降 6.99 万元，下降原因：2017 年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审核关，把支出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

（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4）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培训费。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会议费支出 7.9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会议支出，同比 2016 年 14 万元下降 6.1 万元，下降 43.57%，主要原因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要求，精简会议并最大限度控制会议费支出。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七五普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 万元。已公开绩效评价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由司法局本级机关构成，支出 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2.5%，下降原因是由于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一般性支出逐年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

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6.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为规定范围内的经济困难公民或刑事指定辩护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保障制度。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南郑县司法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公开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部门绩效评价表	否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司法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474.5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4.56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569.6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4.56	本年支出合计	569.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2.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95
收入总计	606.62	支出总计	60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司法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4.56	4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56	4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74.56	4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2.56	16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80	1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2.81	92.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郑县司法局（汇总）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9.67	291.22	278.4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67	291.22	278.4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69.67	291.22	278.4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2.56	162.5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80	0.00	192.8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10	0.00	40.1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7.85	35.85	12.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6.74	0.00	26.7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81	0.00	6.81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2.81	92.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司法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4.5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569.67	569.67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4.56	本年支出合计	569.67	569.6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2.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95	36.9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06.62	支出总计	606.62	606.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南郑县司法局（汇总）2017年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9.67	291.22	265.82	25.40	278.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67	291.22	265.82	25.40	278.45	
20406	司法	569.67	291.22	265.82	25.40	278.45	
2040601	行政运行	162.56	162.56	146.96	15.6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80	0.00	0.00	0.00	192.8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10	0.00	0.00	0.00	40.1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7.85	35.85	31.25	4.60	1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6.74	0.00	0.00	0.00	26.74	
2040610	社区矫正	6.81	0.00	0.00	0.00	6.81	
2040650	事业运行	92.81	92.81	87.61	5.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南郑县司法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1.22	265.82	25.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98	264.9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69	103.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69	103.6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73	110.7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73	110.73	0.00	
30103	奖金	16.73	16.73	0.00	
30103	奖金	16.73	16.73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8	11.38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8	11.3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45	22.4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45	22.4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2	0.00	24.92	
30201	办公费	2.26	0.00	2.26	
30201	办公费	2.26	0.00	2.26	
30205	水费	0.87	0.00	0.87	
30205	水费	0.87	0.00	0.87	
30206	电费	5.38	0.00	5.38	
30206	电费	5.38	0.00	5.38	
30207	邮电费	0.40	0.00	0.40	
30207	邮电费	0.40	0.00	0.40	
30211	差旅费	0.61	0.00	0.61	
30211	差旅费	0.61	0.00	0.61	
30214	租赁费	5.90	0.00	5.90	
30214	租赁费	5.90	0.00	5.9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	0.00	1.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	0.00	1.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23	0.00	3.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23	0.00	3.23	
30226	劳务费	0.77	0.00	0.77	
30226	劳务费	0.77	0.00	0.77	
30228	工会经费	3.50	0.0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0.0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1	0.00	0.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1	0.00	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4	0.8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4	0.84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8	0.00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8	0.00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8	0.00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司法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3.88	0.00	1.89	11.99	0.00	11.99	7.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部门：南郑县司法局（汇总）

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2017年度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2017年普法宣传经费

项目单位：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中介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时间：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9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陈兴云	联系电话	0916-5512256
地址	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北大街	邮编	7231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项目起止时间	2017.1——2017.12		
计划投资额（万元）	1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0
其中：中省市财政		其中：中省市财政	
县财政	10	县财政	10
其它		其它	
二、绩效情况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1. 项目管理	1、目标的明确度和合理性	10	10
	2、项目文档完整性	10	10
	3、资金到位率	10	10
	4、资金使用率	10	10
	5、支出的相符性	10	10
2. 目标完成程度	1、目标完成率。	10	10
	2、目标完成质量	10	10
	3、完成的及时性	10	10

3. 经济效益	1		
	2		
			
4. 社会效益	1、按照“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为建设“法治南郑”营造良好环境。	20	19
	2		
			
5. 生态环境效益	1		
	2		
			
6. 其他	1		
	2		
			
合计		100	99
综合考评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陈兴云	局长	南郑区司法局	
王 弘	副局长	南郑区司法局	
樊晓军	纪检组长	南郑区司法局	
钟小林	办公室负责人	南郑区司法局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陈兴云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陈兴云 2018 年 1 月 10日			